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

第十卷 社会哲学

山东人民出版社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

第十卷：社会哲学

苏国勋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济南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

主 编 涂纪亮

编委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炜	王炳文	石毓彬	付乐安	祁秀生
宋慧曾	苏国勋	何兆武	余 涌	张文杰
张尚水	张金言	张家龙	周国平	罗嘉昌
涂纪亮	崔同顺	章士嵘	程立显	滕守尧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

第十卷 社会哲学

苏国勋 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7.625印张 5插页 415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9—01836—0

B·95 定价: 22.10元

DF94/23

编 者 的 话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一书，是以哲学中各个分支学科为单位，对当代最有名的西方哲学家进行专题性研究的学术著作。其目的在于向所有对当代西方哲学有兴趣的科研教学工作、研究生、大学生以及业余爱好者，介绍每一分支学科的概貌及其代表人物的学术观点。

本书共 10 卷，每卷侧重于介绍哲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其中包括：语言哲学、心智哲学、科学哲学、道德哲学、逻辑哲学、宗教哲学、历史哲学、艺术哲学、人文哲学和社会哲学。因篇幅有限，本书未能把教育哲学、政治哲学、法律哲学等分支学科包括在内。

每卷的卷首都有一个较长的导论，概括介绍该分支学科的研究范围、历史演变、主要流派、基本观点以及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的地位 and 影响等，以便对该分支学科提供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概貌。

每卷从有关分支学科中挑选 10 名左右最有代表性、最有影响的哲学家，分别对他们的生平和著作、学术观点和学术影响等进行相当详细的论述，并做出适当的评论。为了反映当代西方哲学的最新发展，我们选择的哲学家大部分正活跃于哲学舞台，少数已在二、三十年内去世，只有极少数哲学家死于二次大战之前，由于他们对当代西方哲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不把他们选入就难以反映该分支学科的历史发展。

本书选入的哲学家包罗了当代西方各主要哲学流派的代表人物，其中一部分属于英美的哲学流派，如实用主义、逻辑原子论、逻辑实证主义、日常语言学派、批判理性主义、历史社会学派、科学实在论等；一部分属于欧洲大陆的哲学学派，如现象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释义学和法兰克福学派等；还有一部分哲学家不属于以上列举的任何一个学派。

当代西方哲学家往往不限于研究哲学中某一分支学科，而是同时研究几个分支学科。例如，罗素、卡尔纳普、蒯因等人既是著名的逻辑学家，又是有影响的语言哲学家，有的还是科学哲学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根据哲学家最有成就、最有影响的方面，同时参考各卷人选统筹安排，把他们列入有关的分支学科。例如，我们把罗素列入语言哲学卷，把卡尔纳普和蒯因列入逻辑哲学卷。在语言哲学中，我们侧重于介绍他们的语言哲学观点，在逻辑哲学中，则侧重于介绍他们的逻辑哲学观点，不过也同时兼顾他们在其他方面的观点。

评传的各篇均以客观介绍为主，评论为辅。由于评介的哲学家大多在世，他们的哲学观点仍在发展和变化，因此，这里所介绍和评论的只限于针对业已发表的著作。我们要求撰稿人根据第一手原始资料，尽量作出准确、如实的介绍。在评论方面，编者充分尊重撰稿人的观点，一般不作改动。

对每卷中人名和地名的译名分别作了统一，卷末附有主要人名译名对照表，对学术名词的译名未作统一，因为这往往涉及撰稿人对学术名词的不同理解。

本书编委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现代哲学研究室、逻辑研究室、伦理学研究室、西方哲学史研究室和美学研究室、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和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以及山东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负责本书的选

题、组稿和组织工作。撰稿人主要是北京、上海、武汉等地的科研人员和大学教师，也有个别在国外的博士研究生。本书之得以顺利完成，主要有赖于以上这些同志的协力合作。此外，汝信同志为本书作序，山东人民出版社在出版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其责任编辑祁秀生同志作了大量编辑加工。对以上所有这些同志鼎力协助，编者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导论”由苏国勋撰写。

目 录

导论	(1)
韦伯	苏国勋撰 (41)
卢卡奇	张西平撰 (109)
霍克海默	程志民撰 (161)
马尔库塞	程志民撰 (205)
米德	霍桂桓撰 (251)
舒茨	霍桂桓撰 (317)
曼海姆	李小方撰 (379)
哈贝马斯	曾庆豹撰 (433)
卢曼	卢政春撰 (483)
吉登斯	黄 平撰 (509)
卷次及内容	(556)

导 论

一 社会哲学与社会理论

本卷向读者介绍十位当代西方著名社会哲学家。按照通常的作法，应该首先界定一下什么是社会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枝，社会哲学的对象及其研究范围是从哲学基本观点中派生出来的。正如不同流派的哲学家各有其不同的关于哲学的主要观念一样，这导致了他们从事哲学活动的基本志趣和路向迥然有别，因而各家对待社会哲学的看法也自然互有差别。不过，我们把各种观点进行梳理分类，撮其要点可以看到有这样几种主要看法。第一种是本体论观点，按照这种看法，哲学是世界观，它的任务是建立起对实在（reality）的系统描述。从认识论上看，这种哲学观点是与不同形式的实在理论连在一起的：无论在自然层面抑或在社会层面上都存在着一个现实的实在，这个实在决非由人自己的理论活动或实践活动所构成，而实在的法则或规律却制约着人的意识，它并非由人的意识所产生或建构。与科学相比，哲学在这里被视为更基本的包罗万象的知识形式，这不仅是因为它试图把各门科学的成果进行综合，并将它们的各种不同方法相互比较、相互关联，同时还因为它企图根据科学所确定的事实和从人类实践中产生的价值来确立一种统一的世界观。这种观点的典型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旨在从最抽象层面解决思维对存在关系问题的辩证唯物主义即成为这一哲学的核心，由此派生的历史唯物主义则是其社会哲

学。在当代，尽管许多流派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存有深刻分歧，但是把哲学当作关于实在的无所不包的知识形式来追求，则是它们的一致点。譬如，由法国哲学家保尔·利科主编的《哲学主要趋向》（1978）一书的框架，即把哲学的内容分为思维方式、人与自然实在、人与社会实在、人与语言、人与行为、人与人为本主义的基础六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人与社会实在亦即社会哲学部分，又分为说明的逻辑和社会的、政治的哲学两类内容。从作者提出的框架和论述的内容上可以看出，所谓社会哲学包括社会科学认识论和理解人文现象的意义之最终条件两部分内容。^① 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二种是认识论观点，可以当代英美分析哲学和科学哲学为代表。在这种观点看来，社会哲学在传统的认识论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分类中具有道德哲学的性质：“社会哲学（象社会思想史一类的相关学科一样）论述的是各种不同的关于理想的社会制度或社会本质的观点，它有时也提出一些关于美好的或理想的社会是由什么构成的设想。对各种政治意识形态的价值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的其他特征的评价，通常也是社会哲学家所关心的，他们以此作为赞扬（有时仅仅是修辞上的）某种社会措施或社会计划的价值的理由。”^② 在这一点上，社会哲学与伦理学、政治学相类似，具有伦理的规范性。据此，柏拉图的《理想国》被视为社会哲学的经典范本，同样，霍布斯的《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及包括法

^① 参见：保尔·利科：《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徐奕春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页和第三部分。

^② 鲁德纳：《社会科学哲学》，曲跃厚、林金城译，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3页。

兰克福学派在内的当代社会思想家的作品即被视为社会哲学著作。与此相联系，那些专门探讨社会认识论问题的著作，则被归入社会科学哲学，它研究社会科学理论结构的逻辑，以及证明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理论的逻辑。换言之，社会科学哲学主要研究社会认识中的方法论问题。“在社会哲学家论述某种关于社会现象的理論的可成立性（tenability）的地方，科学哲学家则去论述这些理論的科学的可检验性（testability）”。^①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科学哲学被认为如同物理学哲学、生物学哲学一样，同属于科学哲学的一个分枝，具有认识论哲学的性质。与社会哲学具有较明显的伦理规范性相比，社会科学哲学更倾向于伦理中立性。

显然，上述区分只是在思维抽象中具有相对意义，任何把这种区分夸大到绝对的地步都会遮蔽许多应该加以专门深入探讨的问题。首先从理论上说，这种区分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关于“社会科学”的定义问题。众所周知，由于存在着强调科学统一性和主张社会现象特殊性的认识分野，这是一个颇多争议、迄今又很难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其次从实践上看，在当代大量的社会理论著述中，人们所看到的既有对社会认识的方法论论述，也有对现实社会生活现象的阐释和评价，而且在同一著作中二者也往往是密不可分地交织在一起，而不是截然分离的。因而，社会科学哲学和社会哲学的界限也不总是象分析哲学家们所说的那么泾渭分明，譬如哈贝马斯、吉登斯的著作就大抵如此。与此相关，人们既认为他们是社会哲学家，同时也承认他们是社会学家。他们自己则把这些理论统称之为“社会理论”，而不是归诸某一学科：“我们并不把社会理论视为任何一门学科的专有领地，因为关于社会生活和人类行动（hu-

① 《社会科学哲学》第5页。

man action) 之文化产物的问题是跨越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① 从他们所论述的具体内容看，社会理论基本上涵盖上述两个范围，所不同的是，这两部分内容并未单独分立，而是结合在一起加以论述的。与此相联系，他们更多地是使用“社会理论”概念，却甚少使用“社会科学哲学”或“社会哲学”概念。“社会理论是为了同样目的而使用的：在其他经验和关于世界之一般理念的基础上说明和理解经验”。^② 持这种见解的人大多是在具体社会科学领域中从事理论研究的思想家，而非专门的职业哲学家。我们视之为第三种观点。

综合以上考察，可得出我们对社会哲学的理解。社会哲学属于哲学的一个分枝学科，它以思想对行动的关系为对象，包括社会科学之说明的逻辑问题和人文现象之意义的理解问题两部分内容，它主要研究以下领域中的问题：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地位及其与自然科学逻辑的关系；在社会领域中规律、趋势和概化（generalization）的本质；对人之行动与自然客体和事件的区分和解释；各种社会制度（social institutions）的特征和形式；社会未来前景和理想社会的评价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社会哲学问题亦即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中的一般理论问题，其内容具有对社会现象按照哲学观点进行再思考的性质。

接着，我们还应考量一下社会哲学与社会学之间的关系。在当前社会理论中，社会学理论占据着核心地位，这首先是由社会学这门学科的自身性质规定的。众所周知，社会学自 19

① Social Theory Today, Edited by A. Giddens and J. Turn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1987. p. 1.

② Ivan Craib, Modern Social Theory: From Parsons to Habermas,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92, p. 8.

世纪上半期从哲学母体中分化之日起,就被实证哲学家孔德构想成一门系统地表述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性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尽管一个半世纪多以来,社会学历史上有许多思想家对社会学研究的这种“综合性”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并由此形成了诸多形态各异的流派,但社会学是从一种不同于哲学和其他各门社会科学的视角,即从人的活动、互动(interaction)与人类群体生活及其秩序(结构)的关系上研究各种社会现象,这也是大多数人所认同的。显然,无论人们互动抑或社会结构,都既与人的目的、愿望、动机、价值、情绪等主观因素发生关系,同时也与客观环境、物质条件、文化、规范、制度密不可分。如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学研究是综合性的,那么,这同时也就意味着社会学知识体系必然要以其他各门社会科学和社会哲学为自己存在的依据和前提。因而,由表征社会现象的概念、范畴和描述现象之间关系的命题所组成的社会学知识体系,从其理论的前提预设上就无法与社会哲学相分离。另一方面,社会哲学作为社会研究的一般理论,其完善和发展都离不开对社会生活新鲜而生动的具体研究,社会学和其他各门社会科学都从不同角度为社会哲学这一更高层次的思维抽象和理论概括提供活生生的素材和丰富养料。因而,社会哲学或社会理论也无法从根本上离开对社会学研究的依赖。马克思在其著述中常引用哥德的一句名言:“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所要表达的也是这个意思。事实上,我们在凡被称之为社会理论的著作中所看到的,哲学内容与社会学内容往往是紧密交织的,其关系也是相辅相成的。相应地,许多社会学家同时也是社会哲学家:历史上,无论被称为“社会学之父”的孔德和与他同时的斯宾塞,还是被视为现代社会学理论三位最重要的奠基人,马克思、杜尔凯姆、韦伯,莫不如此;现实上,当代西方社会理论领域几位炙手可热的人物,如

前面提到的哈贝马斯、吉登斯以及帕森斯、卢曼等，也无一例外。

有鉴于此，我们在本卷中，除了收入一些评介如卢卡奇、霍克海默等比较典型的哲学家的论文外，也选编了一些评述社会学家的文章。我们关注的，不是他们头戴何种桂冠，而是他们著作中哲学与社会学是如何互动的，亦即社会哲学是怎样在理论预设上导引社会学研究的，以及后者又是以什么样的研究内容不断充实和丰富社会哲学理论的。

二 社会理论的主题问题

从广义上说，各门社会科学都是以不同维度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因而社会也就成了各门社会科学的共同研究主题。这里遇到的第一个认识论问题即是社会是可以化约的抑或是不可化约的？各种社会理论实际上都明显地或隐含地站在不同的前提预设上对这一问题做出回答，从而导致了在理论上的分野。杜尔凯姆是明确提出应从整体上研究社会、社会整体不能化约为各组成部分之和、整体优先于局部而著称的社会学家。杜氏强调任何一种社会事实都应被视为客观实在的社会事物，社会事实具有独立于人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对人的行为的某种强制性，因而只能在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综合地研究社会现象。“社会学这门科学只有在认识到把社会事实当作实在的物来研究时才能诞生。”^① 在杜氏本人以及以他为核心的法国年鉴派社会学的倡导下，这种社会实在论的观点一直在社会学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并成为作为一门科学的社会学之独立地

^① 杜尔凯姆：《社会学研究方法论》胡伟译，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 页。

位确立的理论基石。这种把任何社会现象都须纳入到特定的社会环境中、从整个社会生活的背景上去做综合考察的观点，在社会理论中被称为“社会学主义”（sociologism）。从这种整体论观点上看，社会学最终所要说明的是人类行为所构成的现象——群体及其制度，社会现象最终归属于群体而不是个人。“社会学主义”本身即隐含着一种先验性假设：说个人从属于他们生活的那个群体或社会并为后者所决定，这仅仅是说，他作为个人的一切行为均须从社会学观点上来加以认识。受它影响，一个多世纪以来社会学从宏观整体研究社会蔚然成风，迄今各种形式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绵延不绝。相应地，“社会结构”也就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主题。与之相类似的提法还有“社会系统”、“秩序”、“强制性协作群体”、“制度”（institutions）、“整合倾向”、“网络”、“社会性安排”（social arrangement）等等。按照通常的理解，“社会结构”概念是持续稳定的社会互动和社会关系的一种隐喻，它表征人类社会关系的模式化及其稳定的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它几乎与社会学家所研究的“社会”是同义词。

与上述社会实在论相对立的是一种社会唯名论，可以德国社会学家 G·齐美尔为代表。齐美尔既不同意杜尔凯姆、斯宾塞等人把社会视为物或有机体的观点，也反对黑格尔历史哲学把社会说成是绝对精神的展现的唯心主义。在他看来，社会是由人们彼此之间不断的相互作用亦即互动的关系网络所构成的：“社会无非是由相互作用联结起来的大量人群的名称”。^①那些庞大的超个人结构，如国家、群体、家庭、城市乃至工会、公司等，无论它们显得多么独立自主而又历久弥新，以至

^①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ed. and trans. by Kurt Wolff, New York: Free Press, 1950. p. 10.

表现为一种异己的力量而与人相对立，它们都只是人际互动关系的对象化。对于社会研究来说，应该把关注的重心放在人们的交往（sociation）上，它是人们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特定类型和形式，而不应把重点放在那些超人的结构上。在他看来，孔德等人对社会学对象的综合性、整体性的解释是大而无当的，他本人则宁愿把社会学对象局限在他所称之的“社会原子的相互作用”上。齐美尔认为，企图对社会生活有关的全部现象做出因果性说明不啻是一种幻想，正如不存在关于一切物质的总体科学一样，也没有囊括一切的社会科学。社会学同其他任何一门学科一样只是研究现象的不同维度或方面，而不是什么普遍的总体性或整体。诚然，社会学要与各种方面的社会现象发生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要以这些不同方面的社会现象为对象，它只是把关注点集中在人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行动基础的相互作用的形式上，如冲突和协作、平行关系和隶属关系、集权化和分权化等形式。这也是人们把齐美尔的思想称为“形式社会学”（formal sociology）的原因。

另一方面，针对德国历史主义传统主张社会现象具有不可重复的独一无二性，齐美尔则强调，如果用社会学这面透镜去看历史，那么就无需与历史现象的不可重复性打交道，而是与这些现象的构成一致性的基础发生关系。社会学并不自诩要以对路易国王或亨利国王的个人行为之因果说明为标的，它能够说明的只是王权制度对这些国王的制约和影响方式及其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换言之，社会学只与路易国王发生关系，而主要地不是与亨利国王发生关系。在这个意义上，齐美尔把他的形式社会学比喻为社会生活的几何学：“几何学的抽象只考察人们的特殊形式，尽管这些形式从经验上看仅仅是作为某种物质内容而给定的。同样，如果社会被认为是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则对这种相互作用的形式描述从最严格和最基本的意义

上说就是社会科学的任务”。由是观之，齐美尔把社会学研究的重点放在人们社会交往的同质性形式方面，而不是其异质内容。例如，追逐经济利益既可以表现为竞争又可以表现为协作的形式；同理，靠战争掠夺和靠投机获利又都包含着协作。社会学能够告诉人们的，无非是关于使人们的特定交往得以发生的利益和意图以及利益和意图实现为相一致的相互作用的社會形式。

在社会学中，使用这种原子论策略的是被称为微观社会学的各流派，主要有源于 G·米德互动理论的符号互动论、角色理论、戏剧论以及受现象学影响的民族学方法论 (ethnomethodology)。它们把关注重点放在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互相联结的具体过程，分析社会互动过程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这些流派都发生、成长在美国，极具美国社会理论的特色，突出人的个体性及其心理过程对社会行动的作用，其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 W·詹姆士、杜威等人的实用主义哲学观点、达尔文主义和行为主义。

在社会科学研究主题的认识上，介于上述社会整体论和社会原子论之间的是一种被称作“方法论个体主义”的观点，其温和形式可以 M·韦伯的“理解的社会学”为代表。韦伯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其意图在于对社会行动进行诠释性的理解，并从而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及结果予以因果性的解释”。^① 所谓社会行动，是指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关涉到他人的行动，而且指向其过程的这种行动。他试图通过对个体行动者主观意义的理解达到对整体社会现象的因果性说明，亦即透过个体研究整体，进而把社会认识上的整体/个体二元对立调和起来，并从而把德国历史主义传统强调的主观表意方

① 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远流 1993 年版第 19 页。

法与近代科学追求的客观因果说明的通则方法结合起来。

“方法论个体主义”的激进形式可以批判理性主义者卡尔·波普为代表。在这个问题上，波普与哈耶克相类似，主张社会科学归根结蒂是以个人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理论的任务是要仔细地用描述性的或唯名论的词语建立和分析社会学模式(models)，这就是说，依据每个人以及他们的态度、期望、关系等情况来建立和分析社会学模式——这个设定可以称为方法论的个体主义。”^① 在社会科学主题问题上，他竭力反对社会学中的唯实论、整体论思想。他认为，孔德、斯宾塞等人所说的社会整体，并不是经验的对象，基本上属于流行的社会理论的公设；虽然人们认为象集合的人群这种经验的对象是存在的，但是象“中产阶级”这样的名称就代表这种经验群体则是完全虚假的：它们所代表的是一种现象的对象，其存在完全取决于理论的假设。“因此，对社会整体或集体之经验存在的信仰（可以被描述为朴素的集体主义）必须让位于这样的要求：社会现象，包括群体，应按照个体及其活动与关系来加以分析。”^② 波普把社会学中的实在论、整体论称之为“方法论的本质论”（methodological essentialism），而与“方法论的个体主义”——有时他亦称之为“方法论的唯名论”（methodological nominalism）相对立。在波普的用法中，“方法论的本质论”是柏拉图以及现代的各种历史主义所持观点的特征，这种观点认为，纯粹知识或科学的任务在于发现并描述事物的真正性

① 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08页。

② 卡尔·波普：《猜想与反驳》付季重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487页。